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法律適應化修改(第十五號)條例草案》(見附件：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3.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了一項決定，為解釋經人大常委會採用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的法律，列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已包括在《香港回歸條例》之內，其後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作為該條例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5. 雖然有關不符合《基本法》以及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用語的解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已訂立指引原則，但在回歸之後仍把該等用語保留在法典之中，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們有必要提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對《宣誓及聲明條例》、《致命意外條例》、《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及《太平紳士條例》等的正文，作出必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

6.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在一般情況下，提述“總督”之處將同樣以提述“行政長官”代替；如某項條文先前賦予“總督”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替代，以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

生效日期

7.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日期有待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條例的約束力

10.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查詢

13.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2576 與助理行政署長(2)羅淑佩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宣誓及聲明條例》	1
附表 2	《致命意外條例》	2
附表 3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
附表 4	《太平紳士條例》	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5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宣誓及聲明條例》

1.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22（3B）條現予修訂，廢除“議員，”之後的所有字句及標點符號而代以“在立法會議事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須按該等議事規則的規定，再作出該項誓言。”。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I 及 III 部中，廢除 “the Colony of” 。
3.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 “of the High Court” ；
- (ii) 廢除 “高等法院法官” 而代以 “原訟法庭法官” ；
- (iii) 廢除 “首席大法官” 而代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 (iv) 廢除 “終審法院常任大法官” 而代以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 (v) 廢除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大法官” 而代以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
- (vi) 廢除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 而代以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b) 在第 II 部中，廢除 “土地審裁處大法官” 而代以 “土地審裁處庭長” 。

附表 2

[第 3 條]

《致命意外條例》

1.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現予修訂，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1.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負責當局”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廢除所有“地區”而代以“地方”；
 -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地區”而代以“地方”。
3.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該國”而代以“該交互執行國”；
 - (b) 在第（4）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5（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7(2)、(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8(2)、(5)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1(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that country”而代以“that reciprocating country”；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所有“地區”而代以“地方”。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

10.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188 章，附屬法例）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0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11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指定交互執行國）令》

13.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指定交互執行國）令》（第 18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的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地區”而代以“地方”。

14.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地區”而代以“地方”。
15. 附表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地區”而代以“地方”。

附表 4

[第 3 條]

《太平紳士條例》

1.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第 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6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4）。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一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附表 2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附表 1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	附表 4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	附表 3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